

重庆7部门联合印发《办法》筑牢校园食品安全底线

校园食堂不得营利 严禁托管、承包或变相承包

新重庆-重庆日报记者 李周芳

●采购管理上,米面油、肉蛋奶等大宗食材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实行统一集中采购,新鲜蔬菜、水果、干货、调味品等原辅材料由区县教育部门或学校作为采购人集中带量采购

●学校每个食堂、每餐次、每种食品均按照规定留样,由专人负责,在专用冷藏设备(留样柜)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,安放区域应设置24小时全覆盖视频监控

●非寄宿制学校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品小卖部(超市)或自动售卖机,已经设置的应逐步退出

●寄宿制学校确需设置食品小卖部(超市)或自动售卖机的,应征得本校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和学生家长同意,并依法取得许可或备案,由学校自主经营、统一管理,坚持“零利润”原则为师生提供便捷服务

2月10日,记者从市教委获悉,为持续推进“校园餐”专项整治,筑牢校园食品安全底线、守住膳食经费管理红线,市纪委监委、市教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《重庆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明确,米面油、肉蛋奶等大宗食材实行统一集中采购,食堂不得营利,严禁托管、承包或变相承包,发现校园食品安全问题,市民可投诉举报。该《办法》适用于全市所有公办、民办中小学(含中职)以及幼儿园。

公办学校伙食费纳入财政代管资金账户管理

在膳食经费管理方面,《办法》明确,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收取的伙食费应纳入财政代管资金账户管理,学校专账核算,财政部门不得调拨、挪用;民办中小学、幼儿园应当开设食堂专门银行账户,对膳食经费进行专账核算;收取的伙食费仅限于食材采购及食堂运营必要支出,不得设立“小金库”、公款私存等,不得虚报冒领、违规挪用、克扣截留、贪污侵占。

采购管理上,米面油、肉蛋奶等大宗食材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实行统一集中采购,新鲜蔬菜、水果、干货、调味品等原辅材料由区县教育部门或学校作为采购人集中带量采购;有条件的区县应推行全品类食材集中线上平台采购;建立食品采购负面清单,采购涉及转基因、预制加工食品及原辅材料的,应事前征得家长或家委会同意;建立“双人或多人联检”查验制度,查验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;建立采购验收台账,列明到货品种、数量质量、生产日期等情况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;查验、索取并留存相关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并由供货方盖章(或签字)的购物凭证。

确保食材同质、菜品同价、师生同餐

《办法》明确,学校食堂应坚持公益性、非营利性原则,由学校自主经营、统一管理,严禁托管、承包或变相承包。严格

执行中小学食堂“三同三公开”工作制度;确保食材同质、菜品同价、师生同餐、公开采购、公开食谱、公开加工过程要求落实到位。

食堂物品的入库、出库环节应全程在视频监控范围,校(园)长应与出入库查验人员签订岗位责任书,每季度至少与查验人员开展1次廉洁自律与安全责任谈心谈话,每月至少随机实地抽查1次食堂物品验收、入库、出库查验情况。

学校每个食堂、每餐次、每种食品均按照规定留样,由专人负责,在专用冷藏设备(留样柜)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,安放区域应设置24小时全覆盖视频监控。

非寄宿制学校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品小卖部

关于食品小卖部(超市)的管理,《办法》明确,非寄宿制学校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品小卖部(超市)或自动售卖机,已经设置的应逐步退出。

寄宿制学校确需设置食品小卖部(超市)或自动售卖机的,应征得本校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和学生家长同意,并依法取得许可或备案,由学校自主经营、统一管理,坚持“零利润”原则为师生提供便捷服务,不得营利,严禁托管、承包或变相承包。

购买食品小卖部(超市)或自动售卖机商品,不得使用学生就餐卡。校内食品小卖部(超市)或自动售卖机只能售卖纯净水、矿泉水、预包装面包、牛奶及其它生活、学习必需物品。学校应为师生提供卫生、安全、便捷、足量、免费的饮用水。

邀请社会监督员参与学校食堂日常检查

《办法》明确了教育、市场监管、财政、卫生健康、农业农村、公安机关、纪检监察机关等机关单位的责任。

其中,教育部门应落实行业主管责任,例如,加大学校食堂建设改造的投入,持续改善供餐条件;全面推进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+AI”建设;将食品安全相关指标纳入责任督学每月进学校摸排的重点内容;邀请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新闻媒体等作为社会监督员,每学期至少参与1次学校食堂日常检查等。

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督促指导,依法查处涉及食品安全违法行为;加强学校食材供应商的源头监管,防止不合格食材流入校园。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;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重点,定期对学校食堂、学校食材供应商以及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等。

学校则要落实校(园)长负责制,每月研究部署1次学校食品安全工作;健全完善食材采购、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;建立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;有条件的学校应实行家长陪餐制度等。

《办法》提出,对采购供应劣质或不合格食材,不落实食品安全规定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,依法严厉追究食材供应商、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。严查采购环节谋私贪腐、贪污侵占挪用膳食经费、盘剥克扣食材供应商导致食材质低价高、玩忽职守等问题,坚决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处理。

据《重庆日报》

农资储备充足 农技服务到位

重庆各地春耕备耕有序推进

重庆日报讯(新重庆-重庆日报记者赵伟平)2月10日,记者从市农业农村委获悉,随着气温日渐回升,连日来,我市各部门通过抓好农资储备,开展农资打假,选派农技专家深入田间地头等方式,全力以赴确保春季农业生产有序开展。

这几天,在垫江县县长龙镇龙安村蔬菜种植基地,村民们忙着翻地松土、搭建大棚等,为移栽蔬菜苗作准备。龙安村蔬菜专业合作社负责人谭正平说,当前规划的10多个大棚马上搭建完成,同时还将在大棚周边搭建瓜果架,种植藤蔓类蔬菜,预计今年蔬菜种植面积将扩大到300余亩,确保全年生产不断档。

在涪陵区蔺市街道泡桐村美心红酒小镇的1000亩葡萄园里,春耕生产的热闹场景随处可见。站在山顶往下看,20多个农民在农技人员的指导下,忙着除草、打孔、立桩、扶枝,一派繁忙景象。

在梁平区合兴街道龙滩村,村党总支书记何耀春忙着组织村民对柚子树进行修枝、施肥。何耀春说,今年立春早,他们得赶在2月底嫩枝发芽前完成施肥、修枝,以确保柚子树正常生长。

春季是我市农业特色产业管护的关键期,尤其是当前油菜进入了抽薹田间管护的农忙时节。为保证小春作物有序播种生产,全市组织千余名农技人员和科技特派员深入田间地头,开展技术指导和新品种推广、病虫害防治、水肥精细化管理等服务,引导农业经营主体抢抓农时做好春耕备耕。



2月8日,永川区吉安镇金门村,旋耕机正在田间工作,为春耕播种奠定基础。

重庆日报记者 崔力 摄/视觉重庆

在奉节县红土乡白鹤坝水稻基地,今年新推广的工厂化育秧技术成为当地春耕生产的一大亮点。基地负责人毛静说,工厂化育秧技术有育秧周期短、秧苗生长不易烂等优点,农户不仅节省了劳力,还节约了种植成本,“与传统育秧相比,工厂化育秧一斤谷种算上人力物力成本在八九十块钱,节约了一大半。”

眼下也是化肥等农资消费的旺季,为方便农户及时采购农资,不少农资门店推出了“送货上门”服务。

市供销合作社相关负责人说,春节后,他们便鼓励农资门店开展“送货上门”服务。目前,全市化肥供应量达130万吨,库存50万吨,加上后续采购、调拨,完全能满足今年春耕用肥需求。

此外,我市还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打击力度。在南川、璧山、巴南、潼南、忠县、万盛、涪陵、垫江等地,执法人员重点开展了春季种子市场现场宣传和集中检查。

市农业农村委相关负责人说,目前全市从事农资销售的经销商有5000余家,农资合格率在90%以上,全市农资产品质量明显提升,为春耕生产安全有序打下坚实基础。